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16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祐維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4,8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